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12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12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对河流上游生态环境保护，缺乏有效的生态环境补偿保障机制。河流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没有放在与经济发展同等位置，造成个别综合治理工程停滞不前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建立有效的生态环境补偿保障机制，把河流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与经济发展摆在同等位置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加大河流水系、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力度，保障自然河流、湿地等水源涵养不被侵占，积极推进还田还河还湿，重点加大汾河等滩地保护，建设人工湿地修复工程。投资2.5亿元建成了汾河国家级湿地公园，公园规划总面积8910亩，其中湿地占6200亩；完成河道集中治理28.5km,其中汾河2.9km，东碾河3.6km，鸣河河道治理22km。

（二）筹资26亿元，实施了“山水林田湖草”生态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建设，工程涵盖土地整理、破面绿化、整沟治理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七大类22个子项目。目前大部分工程已建设完成，工程全部完工后预计将极大地改善汾河流域的生态环境，对涵养汾河源头水、保障汾河水生态环境安全意义十分重大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